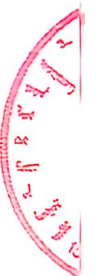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

杭锦旗锡尼镇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园林绿 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保洁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
路（109 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
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包）

甲 方：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 内蒙古漠海绿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 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漠海绿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 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包） 发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 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包）

2、项目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3、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高燕

4、乙方服务内容：

1) 园林绿化养护部分：对乔木、灌木、地被等的日常浇水、施肥、修剪、绿地内除草、追肥、防治病虫害等。

2)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及蒙医院绿化区及绿化区内硬化面、硬化路面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

3) 亭台楼阁及硬化面等小型维修维护等。

4) 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5) 按照合同约定固定绿化养护人员、配备专业的园林绿化服务人员
及各类机械。

6) 以上服务内容均包含相关人、材、机、税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5、养护工程范围：

见后附件 1：《养护苗木概况表》

6、养护标准：

满足采甲方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相应等级的技术要求。养护区域需满足三级及以上养护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养护费用为定价费用：

合同总金额：¥650720 元 （大写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乙方已充分了解承包范围内的土壤、水质及其他配套等与苗木生长的一切条件，合同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解决上述问题所需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

2、养护费支付方式：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1 期至 11 期：每期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8%；第 12 期：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2%，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余款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绿化成活率

历年栽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7%以上，在管理过程中由于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有损失或死亡的，次年由乙方进行补植和养护管理，苗木补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补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五、乙方的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关于园林绿化的操作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乙方应根据养管范围内清单，制定养护管理方案，采取不同措施对常绿、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进行分类、分级养护管理。

3、主要养护内容及标准：

3.1 灌木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花繁叶茂。灌木丛中无垃圾、杂物。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苗木茂盛，无露土现象。花后修剪及时，无枯枝、败叶现象，修剪工艺精细，能保证完整冠形。绿篱整齐、高度一致、无断层。

3.2 乔木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无枯枝败叶。早春、初冬及时修剪整形，修剪合理树冠完整。

3.3 绿篱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绿篱整齐、高度一致、无断层。绿篱无杂草、垃圾。

3.4 地被花卉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杂草、杂物垃圾。枯死地被及时清理。

3.5 病虫害防治标准：病虫害及时控制，要求进行避峰作业，避开办公区人流量较大的时间段及区域，有风天气（三级及以上风力）严禁打药，打药过程中在影响区域路口设立警示标志，打药完毕后设立警示牌。

对生长不良树木进行加施基肥，保证树木的良好生长，其中有害生物防治：

（1）以预防为主，春秋两季进行普防。已发生病虫害的植物，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防治，设专人负责病虫害防治工作，详细记录苗木用药情况，建立植保档案，根据本地区不同树种和不同生长阶段的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制定长期和年度防治计划。

（2）采取生物、化学、物理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制剂等无公害药剂，或无公害防治方法，如钻孔注药等防治病虫害。

（3）尽量采取物理手段防治，如清理病残体、剪除病虫枝、摘除病虫叶、人工捕杀、灯光诱杀、冬灌杀蛹等。

（4）严格限制高毒农药的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3.6 日常农事操作标准如下：

植物防护：（1）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及时检查乔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2）高温天气，对易受危害植物采取遮阴、喷雾等方式防止阳光灼伤。（3）寒冷天气，对树木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包裹树干、根基部培土等方式防护，地被、花卉采取覆盖方式进行防护防寒。（4）遇大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提前对易受风害的乔木进行全面支撑、加固。（5）极端天气过后，应及时巡视养护区域，暴雨天气后及时排除低洼地积水，大雪天气后及时清理常绿乔木、灌木、绿篱上及道路的积雪。及时处理倒伏树木，折断的

树枝和枯枝等，保证道路干净、整洁。确保不影响游人及办公区人员、车辆的出入及安全。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除草：（1）植物生长期应及时松土，在天气晴朗，土壤不过分湿润时进行，深度以不伤到根系为原则。（2）除草和松土宜结合进行，也可采取手工拔除，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除草（尤其是蒿类等易导致过敏类的杂草）。（3）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4）对于绿地边缘、林下等区域，不进行人工拔草以修剪代替拔草。（5）除草的频率应遵循植物的生长速度而定，需及时进行除草。

浇水：浇水时每辆车除司机外至少要配备一名放水人员，保证树坑浇透，及时将水圈修整完好，不允许出现大水漫灌现象，浇水后保证所栽苗木直立。按照采购方要求制定浇水计划，按照喷灌时间表进行合理轮喷。不得有恶意放水情况。要落实节水理念，积极引进节水、控水技术。其中浇水设备各配件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更换维修。

灌水及排涝：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浇灌。用水车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穴。喷灌需派专人定时开关。雨季可采用抽水、开沟等措施排涝。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7 养护期间出现死树、死苗现象要及时清理。

3.8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10 为了保证养护质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各公园、广场、游园、绿地都要有固定的作业人员，不得临时抽调。

4、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4.1、期限为 12 个月。

4.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范围：见表 2：绿化养护及硬化面保洁服务（公园及街头游园）不含公园及街头游园内卫生间。

4.3、清扫保洁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理等。

4.4、清扫保洁方式：人工清扫保洁结合机械清扫。

4.5、统一服装、清扫保洁工具由 乙方自行购买，甲方概不负责 。

4.6、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不七净十无”，即不丢堆、不隔段、不隔夜；路面墙角(沿)净、空地净、路牙净、交接段净、收（排）水口净、花坛周围净、果皮桶净；无堆积杂物、无砖瓦砂石、无杂草、无烟蒂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灰渍、无残留污水沙土、无人畜粪便痰涕、无乱泼食物、无明显污迹、无卫生死角。

4.7、要求：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

4.8、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广场、公园、街头游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4.9、质量的具体标准：

1) 日清扫保洁率达 100%；游园无泥土积尘、无垃圾杂物、无枝叶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要求路见本色、无杂物；

2) 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 并达到“五净、五无”标准, 即路面净、路沿净、树穴净、门前净、墙根净; “五无”标准, 即无垃圾堆、无果皮纸屑废弃塑料袋(白色树挂)、无砖石瓦块、无树叶杂草、无污泥积水。

3) 清扫保洁效率: 雨后, 雨冲沙一天内清理完毕, 积量较大的两天内清理完毕; 冰雪融化后, 路面泥迹、砂土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 沙尘暴过后, 两天内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 冬季除雪, 接到通知后, 按除雪要求组织工人进行铲雪, 确保游人通行。

4) 规范性: 承包方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工人履行劳动关系; 承包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 服从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承包人自行购买保险, 负责为作业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承包期限内, 承包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与相关费用,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严格性: 承包方负责公园内清洁工人的招聘及雇佣工作, 清洁工人应严格遵守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项环卫管理规章制度, 不迟到、早退, 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清洁工人清扫保洁实行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 保洁时间内必须做到不停的巡回保洁, 不脱岗、串岗、站岗, 不聚岗闲谈, 不干私活, 严禁焚烧垃圾、不向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倒垃圾、尘土, 保持职责范围内的环卫设施洁净, 随脏随擦拭; 承包方作业人员工作时间统一按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卫作业时间执行。

6) 科学性: 承包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监督考核,并积极参加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承包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园林环卫工人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及数据的采集分析基础上,构建科学的预算模型,得出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规划和评估后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指导意见,促进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绿化养护与清扫保洁的高质、高效、长期发展。

7) 承包单位要承诺以诚信为本,承诺所承包的作业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环卫保洁规定;做好迎检工作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的卫生工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1、项目人员要求:

①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一名,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②专业的园林绿化服务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建植工、树木工、花卉工、园艺设计工、修剪工等专业,提供至少5名。(投标文件须附专业人员佐证材料)③每个养护点(具体详见附件清单)需固定配备至少一名专业修剪人员,一名固定的管道维修人员,绿篱修剪机一台,及其他乔木和地被修剪机一台,如人员有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批准后才可变更。④劳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5人。注:(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需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服务工作能力。在养护工作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并做好安全防护，所雇用的劳务或服务工人如出现任何意外及事故，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浇水养护水源说明：

备注：水源来源为中水灌溉（锡尼镇陶赖河、锡尼湖及甲方指定取水处）和地下水水源井。浇水汽车、燃油、维修费及司机等人材机全部由乙方承担；水源、水源处用电由甲方提供；提前计划水源供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申请，甲方应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优质的完成本项目。

4、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日常修剪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喷、涂药品、肥料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工作服由甲方提供。

5、浇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更换，所有维修维护所需材料、人员、机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浇水主管道破损维修更换由甲方负责），各处机井及配套设施等维修维护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如遇多方使用，乙方应对机井使用进行排班制管理，任何因使用不当或疏于管理导致部件损坏等问题，均由使用方承担相应责任。公园及街头游园处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等由乙方负责日常检查及维修维护。

6、乙方负责秋冬季各公园、游园及各街道中的地被、枯枝落叶及绿地范围内枯草割草及清理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各公园及街道中地被被践踏后补植，不在另行计费（包括火烧、牛马踩踏、啃食、车辆碾压等）。苗木种补植工作应严格遵循植物栽植最佳时间，落叶树在发芽前或在落叶后，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在发芽前或新

稍停止生长后。养护期内发生死亡的苗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及规格或特殊情况下如有政策调整及其他要求需更换苗木品种时，进行免费更换，并保证养护期内原有树种或更换后树种的成活率。

8、养护范围内涉及硬化铺装等与苗木结合部分，甲方所属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倾倒至乙方负责绿化范围内，避免因此产生的纠纷，如有发生由乙方自行解决。

9、除本合同内所含养护工程量外，新增需要养护面积等，以本合同后附清单为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需要增加的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关于承包方使用作业人员的保险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将相关保险凭证等报于甲方备案。

11、甲方定期检查并书面下达检查结果，如有不合格项，通知乙方在一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由甲方复查。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不合格的，在检查验收考核时扣除该项所有分值，由此给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方唯一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件到达联系地址视为送达，如因拒收、地址不准确等被送达人原因导致文件不能直接送达，则文件寄出后2日视为送达。

1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苗木死亡等，例如地震，不可预测且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后果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或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全部人员购买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相关手续报甲方

备案。

15、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集体上访情况，视为违约，将扣除合同价款的2%的违约赔偿金，并在24小时内付清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七、安全责任

1、在养护、清扫保洁期间，承包人使用的机械、雇佣的人员，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在养护、清扫保洁期间，承包人必须安全、规范管理，规范使用水电设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对方原因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有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及与本合同相关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考核验收

1、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随机抽查、每月定期考核验收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具体考核办法见《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地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包括：

(1) 附件 1：养护苗木概况表。

(2) 附件 2：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养护苗木概况表

1	呼 和 木 独 街 绿 化 带 养 护	1、后期养护一年。养护清洁范围为：绿化带内全部苗木及硬化、道路面积 2、绿化带包含但不限于：落叶乔木（胸径 15cm 及以下：3450 株；胸径 15cm 以上：802 株；）、常绿乔木（苗高 4m 及以下：800 株；苗高 4m 以上：7700 株）、绿篱色带（高度综合考虑）38300 m²、球形灌木（冠幅苗高综合考虑）植物 810 丛、地被及草坪花卉类 75805.41 m²。 3、浇水方式：约 90%面积为喷滴灌浇水、约 10%面积为水车浇水。 4、苗木种类、数量、浇水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前需现场勘察，自主报价。 5、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看护、围水圈、修剪、施肥、除草松土、清理杂草枯草、喷涂药品、已有浇灌管道维修、浇水、灌水及排涝、清理死树及补植、清理绿化带及硬化、道路卫生等工作； 6、工器具、农药、肥料、浇水汽车、燃油、维修费及司机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浇水主管道破损维修更换由甲方负责）；水源、水源处用电由甲方提供； 7、质量标准：执行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 2021 年试行标准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及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m ²	127667. 73
1	蒙 医 医 院 及 荣 乌 连 接 线 路 绿 化 带 养 护	1、后期养护一年。养护清洁范围为：绿化带内全部苗木及硬化、道路面积 2、绿化带包含但不限于：落叶乔木（胸径 15cm 及以下：9320 株；胸径 15cm 以上：2100 株；）、常绿乔木（苗高 4m 及以下：2300 株；苗高 4m 以上：16700 株）、绿篱色带（高度综合考虑）179720 m²、球形灌木（冠幅苗高综合考虑）植物 437 丛、地被及草坪花卉类 688023 m²。 3、浇水方式：约 90%面积为喷滴灌浇水、约 10%面积为水车浇水。 4、苗木种类、数量、浇水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前需现场勘察，自主报价。 5、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看护、围水圈、修剪、施肥、除草松土、清理杂草枯草、喷涂药品、已有浇灌管道维修、浇水、灌水及排涝、清理死树及补植、清理绿化带及硬化、道路卫生等工作； 6、工器具、农药、肥料、浇水汽车、燃油、维修费及司机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浇水主管道破损维修更换由甲方负责）；水源、水源处用电由甲方提供； 7、质量标准：执行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 2021 年试行标准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准及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m ²	898600. 14

附件 2:

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 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结合镇区实际，特制订杭锦旗锡尼镇镇区园林绿化养护、保洁工作考评标准，园林股联合督查室通过每周随机抽查、每月定期验收考核等方式对乙方镇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主要路段、公园及街头游园、路口节点）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把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分为三项，以百分制计算。每月考核后大于 95 分为优秀，小于 95 分大于等于 85 分视为合格，小于 85 分时在当月费用总额中扣 1%的管护费用，大于 95 分（含 95 分）以上时可以当月管护费用总额的 0.5%—1%进行奖励。对于检查中存在问题，根据实际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出具督查通知，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将进行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每次验收考核原始记录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备案。

各管护考核项目所占分数如下：

一、绿化养护（80 分）

绿地景观（20 分）

1. 绿地内有杂草、杂枝叶、垃圾污物；存在明显人为损坏；乔、灌、草、花卉、绿篱、水生植物等长势较差，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3 分）
2. 乔木树冠不完整，偏冠、无树冠，分枝点不合适，主侧枝分布不均匀、树形较差。苗木有枯萎、枯死现象，有枯枝败叶。（4 分）
3. 花灌木内膛杂乱，影响通风透光，株型散乱，不能及时开花，有露土现象。（4 分）

4. 绿篱色块图形杂乱，高度不一致，层次不清，有断层，生长季出现枯黄。（2.5分）

5. 不及时进行除草，除草未连根剔除。（3.5分）

6. 支撑不完整不牢固、树干绞缢未解除。（3分）

（二）植物生长状况（10分）

1. 乔、灌木因缺水、缺肥、病害、牲畜啃食等造成的死亡缺株现象，发生缺株、残株。（2.5分）

2. 绿篱带内、树坑内有杂草、杂物。（2.5分）

3. 枯死乔、灌木、地被未及时清理，次年未进行补植。（2.5分）

4. 对生长不良树木未进行加施基肥。（2.5分）

（三）植物修剪（10分）

1. 植物修剪违背植物生物学特性，影响植物生长。（2分）

2. 早春、初冬未及时修剪整形，乔灌木萌蘖、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残花败叶等修剪不及时，修剪后出现树冠不合理、不完整，影响整体景观。（2分）

3. 新植树木未设置保护架，针对乔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有松绑、铅皮嵌皮、摇桩等情况发生。（1.5分）

4. 高温天气，对易受危害植物未采取遮阳、喷雾等方式防止阳光灼伤；寒冷天气，对树木未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包裹树干、根基部培土等方式防护；地被、花卉未采取覆盖方式进行防寒。（2分）

5. 遇大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未提前对易受风害的乔木进行全面支撑、加固。在极端天气过后，未及时巡视养护区域，暴雨天气后未及时排除低洼地积水，大雪天气后未及时清理常绿乔木、灌木、绿篱上及道

路的积雪。未及时处理倒伏树木，折断的树枝和枯枝等。（2.5分）

（四）植物病虫害防治及牲畜破坏。（8分）

1. 植物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出现植物多株或大面积受害，影响景观。

（2分）

2. 出现牲畜啃食绿化带现象，不及时反馈。（2分）

3. 打药未采取避峰作业，未避开人流量较大的时间段及区域，有风天气（三级及以上风力）出现打药情况，同时打药过程中在影响区域路口未设立警示标志，打药完毕后未设立警示牌。（2.5分）

4. 未设专人负责病虫害防治工作，未详细记录苗木用药情况，未建立植保档案，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生长阶段的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未制定防治计划。（1.5分）

（五）水肥管理（12分）

1. 浇水次数不够、施肥不及时、不合理，造成干旱、水涝、缺肥，破坏土壤结构、出现环境污染等，破坏植物营养平衡，造成植物死亡。（2分）

2. 未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浇灌。用水车浇灌时，未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穴。（2分）

3. 浇水设备和各配件有损坏情况，未及时更换维修。（2分）

4. 喷灌未派专人定时开关。雨季可采用抽水、开沟等措施排涝。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2分）

5. 浇水时每辆车除司机外未配备一名放水人员，未及时将水圈修整完

好，浇水后所栽苗木出现不直立现象。（2分）

6. 浇水车辆维修期间必须满足绿化用水用车，不得耽误。（2分）

（六）绿化滴灌管道维护及其它维修（10分）

1. 绿化管道因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未及时修复。（3分）

2. 滴灌不畅通，滴灌偏离树的根部，有跑水的管道和散射的滴头维修不及时，反馈不及时。（3分）

3. 在维修公园及街头游园处健身器材时，必须达到报废标准才可进行更换。维修人员在得到通知后未及时进行维修，有拖沓现象。（4分）

（八）清扫（10分）

1. 绿化养护及硬化面保洁质量未达到“三不七净十无”，即不丢推、不隔段、不隔夜；路面墙角（沿）净；无堆积杂物、无砖瓦砂石、无杂草、无烟蒂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灰渍、无残留污水沙土、无人畜粪便痰涕、无乱泼食物、无明显污迹、无卫生死角。（3.5分）

2. 雨后，雨冲沙一天内未清理完毕，积量较大的两天内

未清理完毕；冰雪融化后，路面泥迹、砂土及其它废弃物未及时清扫干净；沙尘暴过后，两天内未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冬季除雪，接到通知后，未按要求组织工人进行铲雪。（3.5分）

3.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垃圾桶，果皮箱清洗不及时（一般冬季为一个星期，夏季为2-3天）。（3分）

二、人员管理（10分）

（一）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作业时间未按要求着标志服，工作时间现场无工作人员。（2分）

（二）聘用人员年龄超过65周岁，并未提供有效劳动合同。（1分）

（三）各公园、广场、游园、绿地未固定作业人员，人员调整未向甲方提交申请，随意临时抽调，擅自变更人员。每个养护点未固定配备两名专业修剪人员，一名固定管道维修人员，绿篱修剪机1台及其他乔木和地被修剪机一台。劳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5人。（7分）

三、安全管理（10分）

（一）药械安全：使用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5分）

（二）设施安全：各类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情况；安全警示牌醒目、不存在规范情况。（5分）